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惠卿
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078

傳真：02-2397-5508

電子信箱：moi09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04485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bbe00009f9b61e14d1089b6abe21d4b5\_301000000A105044859401-1.pdf、bbe00009f9b61e14d1089b6abe21d4b5\_301000000A105044859401-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4月7日為「言論自由日」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臺綜字第1050048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78年4月7日鄭南榕先生因爭取言論自由而自焚事件引發各界關注，其主張並獲得社會廣大迴響，開啟日後改革契機，81年5月修正公布刑法第100條、廢止懲治叛亂條例，使國人在思想、學術與言論之自由獲得進一步的保障。為提醒國人省思言論自由的意義與價值，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果實，本部爰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2規定，報奉行政院核定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，該日只紀念不放假。
- 三、言論自由為民主社會中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，並為我國民主化發展中重要核心價值，請貴機關具體檢視各項施政作為，並規劃舉辦相關活動加強宣導周知，以落實言論自由之精神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上開函及「4月7日言論自由日之意義」說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ACAQ069 內部資料